

中華民國114年10月

綠能防貪指引手冊

臺灣高等檢察署 彙編



拒絕貪腐



企業誠信



能源永續



透明廉潔

廉潔，是永續的基礎；防貪，是共好的開始



序言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日益嚴峻，推動綠色能源轉型已成為各國戮力以赴的國家政策。臺灣亦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擘劃嶄新的綠能願景，期能建構一個永續、潔淨的家園。然而，任何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都可能伴隨潛在的風險與挑戰，其中綠能不法犯罪行為不僅干擾正常產業發展，更對我們能源轉型步伐造成嚴重的影響。為此，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地方檢察署，積極強化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不法行為，致力於排除外力干擾與貪瀆風險，為綠能產業發展營造清廉與安全的法治環境。

在此背景下，我們推動了「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並以地檢署為核心，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全國警察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及地方綠能主管機關等，透過跨域協作，自 110 年迄今，已經成功查辦並起訴多起重大綠能犯罪案件。

本手冊的編撰，正是基於各檢察機關長期以來在打擊綠能犯罪方面的經驗與成效，希望藉此手冊，讓公私部門對於綠能產業發展中的潛在風險有更深刻的認識，並且掌握有效的防範與應對措施。手冊不僅彙編多起綠能相關違法案例，也詳細分析了貪瀆行為成因、風險評估及具體的防制對策，旨在為企業、政府部門提供一份實用的防貪指引。我們期盼能夠鼓勵更多民眾積極檢舉不法行為，與檢察機關攜手合作，共同打造清廉透明的綠能發展環境。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的成果，無論是強化企業誠信治理、建立多元化的情資通報機制，還是對公、私部門舉辦法律宣導座談會、加強對綠能廠商的實地訪視，都在不斷地證明政府對於維護綠能產業清廉發展的決心。我們深信，只有在各界共同努力下，綠能產業才能在乾淨、透明的環境中蓬勃發展，為國家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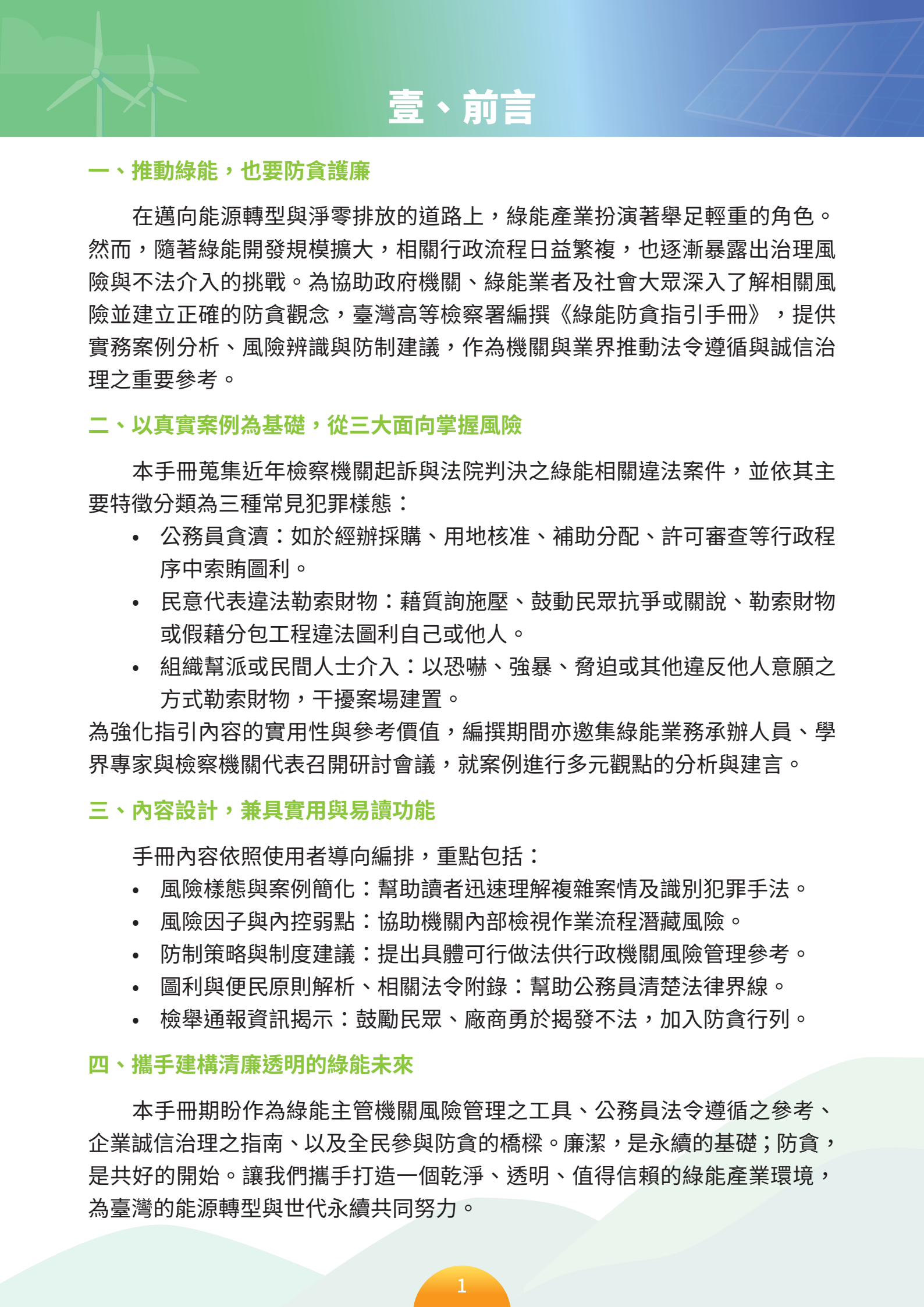


廉潔，是永續的基礎；防貪，是共好的開始



壹、前言	P.1
貳、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介紹	P.3
參、認識綠能犯罪	P.11
肆、圖利與便民區辨	P.47
伍、相關法令節錄 (重要條文)	P.51
陸、參考資料	P.57





壹、前言

一、推動綠能，也要防貪護廉

在邁向能源轉型與淨零排放的道路上，綠能產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隨著綠能開發規模擴大，相關行政流程日益繁複，也逐漸暴露出治理風險與不法介入的挑戰。為協助政府機關、綠能業者及社會大眾深入了解相關風險並建立正確的防貪觀念，臺灣高等檢察署編撰《綠能防貪指引手冊》，提供實務案例分析、風險辨識與防制建議，作為機關與業界推動法令遵循與誠信治理之重要參考。

二、以真實案例為基礎，從三大面向掌握風險

本手冊蒐集近年檢察機關起訴與法院判決之綠能相關違法案件，並依其主要特徵分類為三種常見犯罪樣態：

- 公務員貪瀆：如於經辦採購、用地核准、補助分配、許可審查等行政程序中索賄圖利。
- 民意代表違法勒索財物：藉質詢施壓、鼓動民眾抗爭或關說、勒索財物或假藉分包工程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
- 組織幫派或民間人士介入：以恐嚇、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勒索財物，干擾案場建置。

為強化指引內容的實用性與參考價值，編撰期間亦邀集綠能業務承辦人員、學界專家與檢察機關代表召開研討會議，就案例進行多元觀點的分析與建言。

三、內容設計，兼具實用與易讀功能

手冊內容依照使用者導向編排，重點包括：

- 風險樣態與案例簡化：幫助讀者迅速理解複雜案情及識別犯罪手法。
- 風險因子與內控弱點：協助機關內部檢視作業流程潛藏風險。
- 防制策略與制度建議：提出具體可行做法供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參考。
- 圖利與便民原則解析、相關法令附錄：幫助公務員清楚法律界線。
- 檢舉通報資訊揭示：鼓勵民眾、廠商勇於揭發不法，加入防貪行列。

四、攜手建構清廉透明的綠能未來

本手冊期盼作為綠能主管機關風險管理之工具、公務員法令遵循之參考、企業誠信治理之指南、以及全民參與防貪的橋樑。廉潔，是永續的基礎；防貪，是共好的開始。讓我們攜手打造一個乾淨、透明、值得信賴的綠能產業環境，為臺灣的能源轉型與世代永續共同努力。

貳、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介紹

一、成立緣由

隨著政府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綠能產業已成為我國邁向能源安全、環境永續與綠色經濟的重要關鍵。然而，隨著綠能開發腳步加速，龐大的投資利益也引來不法分子覬覦。各地陸續傳出地方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甚至黑道勢力，藉機向綠能廠商索賄、施壓、阻礙綠能工程進行，嚴重破壞產業秩序與公共利益。

為回應日益升高的綠能犯罪風險，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率先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邀集法務部、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 9 月 26 日升格為能源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中央機關，以及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屏東等綠能重點開發地區的地方檢察署 (下稱地檢署)，共同宣示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此平臺旨在整合司法、行政與執法資源，建立跨機關的通報與合作機制，強化偵查效能與打擊犯罪的即時性。

自 111 年起，聯繫平臺每年召開全國聯繫會議，並逐步擴大成員範圍與功能，從原先集中於中南部地區的地檢署，擴及全國檢察機關，建構「以地檢署為中心」的區域運作模式，並納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強化地檢署主動拜會綠能主管機關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電公司) 營業處之作為，建立妨害犯罪之預警、反應與通報體系。

112 至 113 年間，檢察體系更進一步發展具體可執行的策略，修訂「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除規劃綠能專責檢察官率領司法警察進行廠商聯合訪視與企業座談，協助辨識潛在犯罪風險、釐清行政障礙外，亦推動檢舉獎金制度與檢舉人身分保護措施，鼓勵公務員、廠商與民眾勇於檢舉；另制定「強化檢察機關與綠能產業聯繫方案」，由各地檢署盤點轄內綠能案件與建設場址，建立聯繫窗口、分享辦案成果、蒐集政策建議，深化行政法令與刑事執法的協作力道。

114 年 1 月 23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再函頒「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並列出 18 項工作要點，涵蓋：

- 明確界定犯罪類型，包括公務員貪瀆、民代勒索、組織犯罪介入；
- 設立專責檢察官團隊與跨機關聯繫窗口；
- 定期舉辦企業座談、主動訪視綠能建設場址；
- 建立陳抗事件應對機制；
- 研析偵結案件與辦理教育訓練；
- 發布偵查成果新聞以嚇阻不法；
- 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與核發檢舉獎金；
- 鼓勵各機關對防制犯罪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此外，平臺強調「資訊共享」與「風險前識別」，透過與政風機構協作，針對行政程序不透明、陳抗事件頻仍等高風險指標，強化預警回應機制，提升案件蒐證與研判力道，並促進行政程序的調整與優化。

此聯繫平臺的持續推動，展現檢察體系不僅為犯罪偵查機關，更扮演協調政府資源、促進產業透明、保障社會公義的積極角色。透過司法與行政雙軌合作，象徵政府強化產業治理與廉能行政的整體策略，為我國綠能產業的永續發展奠定清廉、公正與穩定的基礎。

二、聯繫平臺成員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為以檢察機關為主體之跨部門合作平臺，旨在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行為。其成員組成主要包括：

(一) 檢察機關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相關犯罪案件。

(二) 司法警察機關

- 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調查處（站）：協助蒐集情資、調查犯罪。
- 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北部、中部、南部地區調查組：協助防制犯罪、蒐集情資、調查犯罪。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負責維持治安、處理陳情抗議事件，並協助蒐集情資。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各分署：負責查緝海上犯罪行為，並協助蒐集情資。

(三) 行政機關

- 經濟部能源署：綠能主管機關，負責綠能產業政策推動、法規制定與管理，提供產業相關資訊。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如農業處、地政處、城鄉發展處、工務處、水利處、環保局、政風處等，協助提供行政資源與資訊。
- 農業部(漁業署)、內政部：推動「農業為本、綠能加值」、土地政策納入綠能規劃等。

(四) 其他機關(構)

- 台電公司：作為國家最大電力供應者，不僅負責綠能項目的規劃、建設及營運，同時承擔電網整合與供電穩定的重要責任。從綠能示範場、智慧電網、儲能技術，到政策推動執行，涵蓋了產業端至科技端的完整綠能生態系，確保能源轉型過程中兼顧潔淨、可靠與永續。
- 與綠能產業發展有關之機關或公營機構：提供產業相關資訊，協助反映並提供不法情事。

三、聯繫平臺跨域運作方式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強化檢察機關與綠能產業聯繫方案」、「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辦理防制綠能犯罪各項作為，聯繫平臺跨域運作方式如下：

運作方式	內 容
召開聯繫會議	召開聯繫會議強化跨域合作，由各地檢署與業管機關(縣市政府、中央機關)、台電公司及各專責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司法警察機關(構)，定期召開會議，提報綠能業務辦理情形、警調廉海巡單位查訪情形、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案件情資蒐報及查緝成效，並研擬相關稽查、防制等妥適因應措施作為。
建立專責聯繫窗口	各地檢署檢察長擔任聯繫平臺召集人，專責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地檢署政風室擔任秘書單位，負責與平臺成員，如警察機關、調查機關、廉政機關、海巡機關及其他與綠能業務相關之行政機關(構)及台灣電力公司各區營業處協調聯繫。
主動訪聯主管機關	主動拜訪平臺成員，建立溝通管道及協調機制，協助就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案件進行風險辨識及風險管控，讓綠能主管機關於發現異常情事時，主動通報地檢署及司法警察機關，掌握先機。
召開企業座談會	結合平臺成員辦理綠能企業座談會，透過綜合座談進行意見交流，聆聽綠能企業面臨之困境與建言，建立廠商誠信治理觀念，展現執法部門打擊不法決心，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聯合訪視綠能廠商	各地方檢察署盤點轄內綠能廠商廠址現狀，由平臺執行秘書定期、不定期率同檢、警、調、廉、海巡等聯合訪視綠能企業，蒐集業者遭遇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風險事件，並暢通檢舉管道，察覺有不法情事時，立即主動積極偵辦。
查訪綠能業者	主動查訪轄區綠能業者，傳達政府查緝不法之執法決心，倘企業遭遇疑似綠能蟑螂干擾、民眾異常陳抗等情事，得主動及時通報偵處。

四、多元檢舉管道

民眾若發現有綠能犯罪的相關線索，可向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或相關政府部門檢舉，共同維護綠能產業的健康發展。

(一) 各地方檢察署

檢察機關	檢舉管道	機關地址 (到場檢舉或郵寄檢舉資料)
臺北 地檢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真：無 電子信箱： FORMOSA@MAIL.MOJ.GOV.TW	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士林 地檢署	電話：02-28363754 傳真：02-28381714 電子信箱： MOJSL@MAIL.MOJ.GOV.TW	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或臺北郵政105-102號信箱)
新北 地檢署	電話：02-22624063 傳真：02-22616192 分機傳真5365 電子信箱： PCCN@MAIL.MOJ.GOV.TW	236203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 (或土城清水郵局第112號信箱)
桃園 地檢署	電話：03-2160123 傳真：03-2161848 電子信箱： HTTPS://WWW.TYC.MOJ.GOV. TW/294347/294377/BOSSMAIL	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新竹 地檢署	電話：03-6677944 傳真：03-6677945 電子信箱： SCCMAIL@MAIL.MOJ.GOV.TW	302050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
苗栗 地檢署	電話：037-332692 傳真：037-333109 電子信箱： MLC@MAIL.MOJ.GOV.TW	3605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臺中 地檢署	電話：04-22203123 傳真：無 電子信箱： TCCN@MAIL.MOJ.GOV.TW	40360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南投 地檢署	電話：049-2242275 傳真：049-2242974 電子信箱： NTCN01@MAIL.MOJ.GOV.TW	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彰化 地檢署	電話：04-8379321 傳真：04-8315824 電子信箱： CPO2@MAIL.MOJ.GOV.TW	510005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00號
雲林 地檢署	電話：05-6334991 傳真：無 電子信箱： ULCMail@MAIL.MOJ.GOV.TW	632201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嘉義 地檢署	電話：05-2785132 傳真：無 電子信箱： CHLIE@MAIL.MOJ.GOV.TW	600248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
臺南 地檢署	電話：06-2959802 傳真：06-2959975 電子信箱： TNCN@MAIL.MOJ.GOV.TW	708203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高雄 地檢署	電話：07-2161450 傳真：無 電子信箱： KSCN@MAIL.MOJ.GOV.TW	801763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橋頭 地檢署	電話：07-6128062 傳真：無 電子信箱： QTCN@MAIL.MOJ.GOV.TW	825606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屏東 地檢署	電話：08-7535215 傳真：08-7539103 電子信箱： PTCMAIL@MAIL.MOJ.GOV.TW	900216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
臺東 地檢署	電話：089-361169 傳真：089-310170 電子信箱： TTCN@MAIL.MOJ.GOV.TW	950231 臺東市浙江路310號
花蓮 地檢署	電話：03-8230160 傳真：03-8242893 電子信箱： HLCN@MAIL.MOJ.GOV.TW	970019 花蓮市府前路15號
宜蘭 地檢署	電話：03-9253133 傳真：03-9251476 電子信箱： ILCN@MAIL.MOJ.GOV.TW	26060 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基隆 地檢署	電話：02-24650835 傳真：02-24656028 電子信箱： KLCN@MAIL.MOJ.GOV.TW	201206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澎湖 地檢署	電話：06-9216883 傳真：06-9216884 電子信箱： PHCN@MAIL.MOJ.GOV.TW	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
金門 地檢署	電話：082-325090 分機202或214 傳真：082-372575 電子信箱： KM1THICS@MAIL.MOJ.GOV.TW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連江 地檢署	電話：0836-22823 傳真：0836-26514 電子信箱： LJCMail@MAIL.MOJ.GOV.TW	209002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

(二)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 你爆料 - 我爆料)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網頁填報檢舉：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三)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專線：0800-007-007

傳真檢舉專線：02-29188888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service@mjib.gov.tw

機關地址：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檢舉專線：02-27661919、02-27668989

緊急報案電話：110

檢舉信箱：<https://www.cib.npa.gov.tw/ch/index>：

機關首頁>便民服務>線上檢舉信箱>反映意見

其他檢舉管道：下載「警政服務」APP 或各地方警察局官網上之檢舉資訊

參、認識綠能犯罪

一、綠能犯罪定義及類型

綠能犯罪係指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之下列不法犯罪類型，這些犯罪不僅阻礙了臺灣能源轉型的進程，也損害了國家能源安全和環境永續發展：

(一) 公務人員貪瀆

公務員利用經辦採購、審核補助款、回饋金、審查地目變更、用地核准等機會，從中牟取不法利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二) 民意代表違法索取財物

民意代表勾結不法人士，以杯葛預算、提出反對議案、關說施壓公務員等方式，勒索財物或迫使再生能源廠商分包工程、給付高額回饋金或施壓政府機關通過用地變更、補助款項審查，圖得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

(三) 組織幫派或民間人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勒索取得財物

組織幫派、地方角頭等份子，利用各種不法手段插旗牟利。犯罪手法包括脅迫再生能源廠商分包工程，假藉破壞生態、環境或生計遭影響等名義，動員民眾陳情抗議，藉此向廠商勒索高額回饋金，或以恐嚇方式迫使地主、農漁民提供土地、設備，取得轉租及土地變更等不法利益。

二、綠能犯罪成因

(一) 政策與法規落差

綠能產業發展迅速，中央及地方與綠能業務相關之機關法規不一致，導致漏洞可鑽；國家政策以再生能源取代核能，政府為推動綠能，提供各種補貼與優惠誘因，吸引不法之徒利用這些機制牟利；綠能專案審核流程可能存在不透明資訊落差之情形，有心人士得以不當操作或藉故擱置符合標準案件審查，從中牟取不法利益。

(二) 經濟利益驅使

綠能產業涉及龐大的資金流動，巨大的經濟利益驅使不法分子鋌而走險；綠能設施的建置，特別是太陽能發電，涉及大量的土地使用，可能引發土地炒作、非法佔用等問題；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可能利用職權，收受賄賂，為不法業者提供便利。

(三) 社會因素

部分民眾對綠能的認識不足，容易被不法業者欺騙；地方勢力可能介入綠能專案，形成利益集團，阻礙合法業者的發展；部分業者缺乏國土保育意識，為追求利益，不惜破壞環境，過度開發，破壞山林原貌及生態。

(四) 犯罪手法多樣化

假借環保、生態之名，利用民眾對環境議題的關注，散布不實資訊，誇大綠能設施對環境的衝擊，藉此煽動民眾抗議，阻撓綠能建設；與地方勢力、民意代表勾結，形成利益集團，共同把持綠能產業的資源；鑽法律漏洞，規避政府監督，從事不法行為；行賄公務員、民意代表，以獲取專案許可或便利；在綠能設施建置過程中，非法傾倒廢棄物，破壞國土安全。

三、綠能犯罪態樣分析 (案例)



類型 I 公務人員貪瀆

(一) 以核發公文書為對價

案例 1



案情概述

A 鄉鄉長甲知悉鄉內開發太陽能光電潛在利益龐大，適逢 B 能源公司申請於 A 鄉進行太陽能光電設施建設，施工路徑涉及鄉公所管理的林帶及道路，需要申請林帶通行權、道路挖掘許可及架空電桿租用，甲為謀取不法利益，乃對 B 公司申請案不斷退件及延宕，即使承辦人已簽擬同意，甲仍以補件為由，要求 B 公司提交原本不須檢附的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等，導致 B 公司之工程嚴重受阻，並隨時間遞延蒙受重大損失。

為解決問題，B 公司專案負責人丙及其承包商負責人多次拜訪鄉長甲及其配偶乙協調。乙透過白手套傳話，明示必須支付賄賂才能順利取得許可，並開出條件，以每甲地新臺幣 (以下同)40 萬元計算，最終議價至總價 560 萬元作為取得核發路權等鄉公所核准公文書的對價。B 公司款項交付後，甲隨即指示鄉公所人員加速處理 B 公司各項申請案，先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及相關通行權證明，使 B 公司之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案經地方法院判處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乙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同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並經二審法院駁回上訴。B 公司專案負責人丙及其承包商負責人共同犯同條例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月，褫奪公權 1 年。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訴字第 268 號。
-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48 號。



案情概述

甲為 A 鄉鄉長，適逢 B 綠能廠商於 A 鄉進行光電設施地下管線施作，在未完成相關「道路挖掘許可證」（俗稱路證）申請手續的情況下，因逕行施工遭檢舉，導致工地被鄉公所勒令停工。B 廠商負責人乙為能獲得路證及恢復工程進度，透過白手套交付 50 萬元現金給鄉長甲，明確表示該筆款項係為「幫忙取得路證」之請託金。甲明知該款屬賄賂性質，仍予收受，並於收賄後同意在 B 廠商完成補件申請後，核發部分路段之挖掘許可證，使該工程得以繼續進行。

後續，該工程因涉及挖掘該鄉公墓周邊區域，地方村民認為施工將影響祭祀空間及土地完整性，要求請示神明。俟因神明未允准施工導致村民抗爭擴大，甲因此以仍需取得地方共識為由，拒絕核發部分路段之路證。乙為化解僵局，請託甲協商民眾反對路證事宜，但甲表示身為鄉長，必須考量民眾聲音，無法立即核發許可。經多次協調，村民雖同意施工，但要求 B 廠商提供補償，包括捐款 30 萬元、捐贈祠堂金爐及修繕祠堂等條件，B 廠商基於敦親睦鄰，為求工程順利推進，而予同意。

惟乙仍擔憂其他路段之路證可能再遭遇民眾陳抗或公所為難，而甲亦食髓知味，要求乙需再支付 300 萬元由其護航保障全案順利執行。乙基於工程成本壓力，只得配合，再交付 300 萬元現金給甲。嗣於公所承辦課課長詢問是否核發全案所需之路證時，甲均予同意。

法院認定甲利用鄉長身分，將審核決行路證之職權視為可交易的對價工具，嚴重破壞行政廉潔與程序正義，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5 月，褫奪公權 4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而乙亦違反同條例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
-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2 號。
- 五．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62 號。



風險評估

一、行政權限高度集中、缺乏監督制衡

鄉鎮市首長擁有道路挖掘許可、林帶通行、電桿租用等審查與核准權限，行政裁量過大、外部監督機制不足，易形成權力濫用與圖利行為。

二、行政程序資訊不透明、審查標準模糊

申請流程缺乏明確審查基準，時程與進度等資訊未公開，甚至透過退件、補件刁難，形成業者需依靠人脈、地方人士或「白手套」協助，產生利益輸送風險。

三、地方人脈關係密切，回饋文化與貪瀆界線模糊

基層地方政治結構人際交錯，使索賄行為包裝為協助、關說、回饋等，甚至有首長配偶非正式涉政、實質施壓，成為地下權力中樞，增加貪瀆隱蔽性。

四、業者為求如期完工，常願妥協以金錢解決行政阻礙

工程順利完工及時間壓力驅動下，業者為避免損失，傾向私下解決行政障礙，降低依法處理意願，助長貪污行為不斷。



防制措施

一、標準化與透明化行政程序

訂定明確申請項目（如道路挖掘、林帶通行、電桿租用）之審查標準、文件格式與審查時程，並建議設立「案件進度查詢平臺」，公開每一階段辦理進度與資訊，降低裁量空間與黑箱操作。

二、經濟部能源署建置「太陽光電資訊透明專區」

能源署已針對大型綠能開發案設置管控平臺，促進跨部門協作與資訊共享，依中央、地方機關之申設程序、法規、進度等訊息彙整，減少資訊不對稱及申設程序不透明之問題，並以紅綠燈號分級警示，若出現不正常延宕、民眾陳抗，或屢有民代關說，即啟動警示，由業管機關主動關懷，有犯罪疑慮時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處理，加強預警與制度性監督。

三、完善回饋金處理機制

針對回饋金以法規明確其內容，並建議地方政府成立審議小組統籌分配與用途規劃，排除個人協商與政治人脈介入空間，確保回饋金用於公共利益。

四、廠商與公務員互動納入「錄音錄影留存制」與利益揭露義務

如申請案涉高金額開發或具潛在爭議，公私部門之協調會、說明會等建議採錄音備查，並就業者與公務員之接觸，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登錄及知會政風單位備查。

五、發揮內部監督機制

鼓勵基層承辦人員遇違法或違常指示時，主動通報政風單位尋求協助，並適時於公文簽註意見，機先預防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利用職權謀取私利。

六、加強廠商與公務員誠信教育與法治意識

對綠能業者辦理反貪法令、揭弊者保護、檢舉反映管道等法治教育宣導，強調「拒絕行賄、即時檢舉」的義務與保護機制，減少行賄誘因；同時將廉潔誠信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納入公務機關教育訓練重點，積極宣導公務員應依法行政，避免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二) 以疏處地方抗爭為對價

案例 1



案情概述

甲先後擔任 A 鄉鄉公所秘書及鄉民代表會主席，利用職務上對公所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路證）及審核交通維持計畫之權力及影響力，與地方人士乙合謀，向綠能開發案承攬廠商 B 公司及其協力廠商勒索鉅額回饋金。

甲自恃掌握地方勢力及審核權限，知悉 B 公司於當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及升壓站工程，需經該鄉公所核發路證，即與乙共同假藉協助化解民眾抗爭、核發交通計畫、舉發違法施工等理由，要求 B 公司負責人丙繳交所謂「地方佣金」，否則揚言阻撓施工進度或不核發路證。丙因擔憂工程延宕及增加罰金風險，屈服於壓力下，被迫同意支付「地方佣金」共計 450 萬元。

此外，甲於工程其他路段又再次出面，指稱地方有新一波抗爭聲浪要求額外支付 60 萬元作為「安撫費用」，否則恐有民代、宮廟或村民到場抗議。廠商擔憂風波擴大，遂再由中間人代為斡旋，並轉交現金予甲、乙。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甲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各案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及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6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乙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同條例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
-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
-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2 號。
- 五．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62 號。



案情概述

B 能源公司在 A 鄉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建設工程，施工過程中因震動影響烏魚養殖，引發當地漁民不滿，發動抗爭，導致工程多次延宕。B 公司為求工程順利進行，透過 A 鄉鄉長甲之白手套即從事土地開發與仲介之 C 公司實際負責人乙與甲接觸，表示願意支付 350 萬元作為擺平陳抗費用。

為能順利將漁民賠償款項出帳，甲、乙合意以 C 公司名義與 B 公司簽署虛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由 B 公司以顧問費名義支付 C 公司 385 萬元，C 公司並開立不實之發票給 B 公司做假帳。B 公司取得發票及合約書後，匯款 385 萬元至 C 公司帳戶，乙隨即提領 350 萬元現金，部分由甲、乙朋分，部分則再轉交給抗爭之漁民，以達成協調工程順利之目的。

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審理，認甲、乙及 B 公司董事長共同犯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處有期徒刑 4 月、4 月、3 月。



參考資料

- 一．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 二．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訴字第 446 號。



案情概述

C 集團在某縣 A 鄉及 B 鄉進行風力發電設置工程，因施工影響居民生活，引發當地村民抗爭，工程多次延宕。A 鄉鄉長甲深知施工延誤將使 C 集團面臨巨額賠償及經濟損失，遂利用鄉長職權，聯合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好友乙，藉由動員村民發動抗爭，甚至直接威脅施工單位：「你們不用做，我們鄉親要發動抗爭去圍。」並藉機要求 C 集團將管路工程交由乙所屬廠商承攬，否則將持續煽動抗爭，甚至透過鄉公所權責發公文要求停工，造成工程停擺。

在 B 鄉，丙則利用其為鄉長配偶身分及地方影響力，同樣要求 C 集團將工程交由其指定包商施工，否則將動員村民抗議，阻撓施工進程。在雙方協調過程中，丙多次暗示，如不拿錢打點地方，將會有更多村民抗議，對工程推進構成阻礙。

C 集團擔心風場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損害持續擴大，最終選擇妥協，在該縣議會議長協調下，以 1 支風機 40 萬元計算利益，A 鄉有 8 支風機，B 鄉有 2 支風機，即甲從中收取 320 萬元利益，丙收取 80 萬元利益。

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審理，認 A 鄉鄉長甲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不具公務員身分乙犯恐嚇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
- 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324 號等 3 案起訴書。
- 四．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02 號。



風險評估

一、公職與地方代表權力集中，監督機制薄弱

鄉長擁有對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道路挖掘許可的裁量權，能直接影響工程進度與許可核發，具政治影響力者如鄉代會主席，則可透過關說、協調或非正式介入，對行政機關的審查作業產生實質影響，為制度性控管的灰色地帶。

二、抗爭協調機制不透明，淪為私下斡旋與要脅手段

地方首長於處理民眾陳情、抗爭等地方事務時具主導地位，若無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會議紀錄備查機制，容易以「調解民怨」之名義，要求業者「配合性回饋」，形成事實上的勒索行為。

三、回饋機制未制度化，企業無合法協商途徑

地方對綠能案場普遍要求回饋，卻未設置明確制度與標準，導致廠商為避免工程延誤或擴大衝突，只能被迫配合不透明、不合法的「地方費用」或回饋要求，成為勒索溫床。

四、審查流程資訊不公開，利於有心人士施壓

如交通維持計畫、路證、挖掘許可等申請流程及審查標準缺乏公開透明機制，導致特定公職人員或地方勢力得以掌握審查節奏與進度，藉勢索賄或交換利益。

五、白手套與假外包隱蔽金流，查緝難度高

部分公職人員利用人頭公司、虛構顧問合約與假發票作為索賄工具，掩飾收賄行為，使金流難以追查，增加偵辦困難，顯示實質索賄行為的隱匿性與高風險。

六、開發壓力與行政不確定性迫使業者妥協

綠能業者常面臨期程、罰責與投資報酬壓力，若遭遇地方勢力阻撓且無合法解決機制，只能選擇妥協行賄以確保工期。此外，申請流程冗長且標準不一，更放大了地方勢力介入空間。



防制措施

一、落實民代接觸案件登錄制度

1. 當民意代表或地方具影響力人士就特定案件與行政機關聯繫時，建議參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12 點有關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記錄聯繫目的、談話內容與參與人員，並由政風單位登錄存查，以利後續風險評估。
2. 建議要求廠商如有公務員或民意代表私下接觸，須主動通報政風單位，形成雙向登錄紀錄，以利後續風險評估。

二、設置正式協調會議與會議紀錄制度之行政內部規則

1. 對牽涉居民陳抗協調事務與回饋議題時，建議由縣市政府或公所召開正式協調會或公開說明會，彙整各方意見，留存正式會議紀錄，避免私下喬事。
2. 鼓勵在地居民參與業者說明會及表達意見，避免淪為地方機構首長或民代發動陳抗事件藉口。
3. 增設「停工決策跨部門審查機制」，須由建設、政風、法務單位共同簽辦，避免單一首長擅自下令。

三、建立合法回饋制度與管理機制

回饋金建議由地方政府統籌，透過專戶、基金或信託方式管理，設立回饋標準、支出項目、公開審查與外部稽核機制，帳務透明化，排除地方個人私下談判之空間。

四、經濟部能源署建置「太陽光電資訊透明專區」

能源署已針對大型綠能開發案設置管控平台，促進跨部門協作與資訊共享，提供使用者依中央、地方機關之申設程序、法規、進度進行查詢，減少資訊不對稱及申設程序不透明之問題，並以紅綠燈號分級警示，若出現不正常延宕、民眾陳抗，或屢有民代關說，即啟動警示，由業管機關主動關懷，有犯罪疑慮時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地方檢察署處理，加強預警與制度性監督。

五、利益衝突申報與審核透明化

1. 建議行政單位與綠能廠商共同討論建構明確的申設及審核範本，簡化申

請流程，公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法令規章、申辦方式、申辦表單範例及申辦進度查詢等管制措施，及將決策流程紀錄化、透明化，透過全民的共同監督，使開發制度更加完善，也讓綠能產業環境更健全。

2. 要求鄉鎮首長及主管公務員申報與承攬廠商之親屬或利益關係，建立強制迴避機制，確保程序公正。

六、強化發票流向查核機制，對涉案白手套設立預警名單

建議稅務機關、金融機構對短期成立而有大量資金流量之空殼公司、疑似人頭公司，納入反洗錢機制預警注偵。

七、落實檢警調廉與綠能廠商聯繫機制

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各縣市檢警調廉主動清查轄內綠能產業建設廠址及現況，尤以新設、遭遇民眾陳抗、行政程序異常等為優先訪視，並主動建立聯絡窗口，機先瞭解廠商建設過程是否遭遇困境，及其遇困境時如何迅速通報並獲得協助。

八、祭出高額檢舉獎金，落實揭弊者保護措施

1. 建立全國性綠能產業犯罪防制檢舉專線、單一報案窗口等檢舉管道，使綠能業者遭遇申請許可不合理延宕、地方民代關說、民眾抗爭異常擴大等現象時，可主動通報，安心、快速檢舉，由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介入處理，及早偵辦防堵貪瀆。
2. 案件因揭弊者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建議給予高額檢舉獎金，並宣導現行對於揭弊者保護之法律規定，落實身分保密措施，使揭弊者免於擔心身分曝光之風險。

九、分眾教育訓練

1. 鄉鎮市首長、基層主管應加強對「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的認識，使其明瞭圖利行為之法律責任。
2. 針對居民舉辦村里說明會，教育居民區分合理陳情與被動員抗爭，避免遭受政治人物利用作為向廠商圖利索賄之工具。

十、誠信經營承諾與企業社會責任

鼓勵綠能投資業者簽署「誠信經營承諾書」，明確規範不得行賄、不得協助非法資金流動、不得配合虛構合約或其他違法行為，建立透明合法的財務管理機制。並應定期參加由主管機關舉辦的反貪腐有關的教育訓練，提升管理階層與員工的法律風險意識。建議違反誠信承諾的企業納入限制補助或資格審查名單。

十一、引入外部監督與加重刑責

重大綠能工程案件（金額達一定門檻）引入第三方專家、學者或公民監督平台，參與審查、評估與監督，確保透明與公信。

十二、重大綠能案件加重刑責

強化採購審查。檢方於起訴重大能源建設案件時，建議具體求處重刑，以發揮嚇阻效果。

(三) 以審辦專業探勘為對價

案例



案情概述

文化部所屬機關科長甲，職務上負責審查離岸風電開發案場所需提出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此類調查為風電開發前置審查程序之一，關乎開發可行性與時程。甲除掌握該類案件之收件、技術初審、補正建議權限，亦負責審查結果彙整並列席跨部會組成的「離岸風電水下文化資產審查小組」，參與是否同意開發的實質決策程序。

甲利用該職權，與特定廠商「A 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乙共謀，透過非正式管道，向多家風電業者私下施壓，明示或暗示若未委由 A 公司承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案，則審查程序恐遭拖延、報告難以通過，影響開發進度。為營造其「指定廠商」具審查優勢之假象，甲主動提供調查範本、格式模板，甚至修改內容，協助 A 公司對應審查重點，形塑特定廠商與主管機關具特殊合作默契之認知，促使風電業者排除其他廠商，專與 A 公司簽訂委任契約。A 公司遂與多家風電商簽約，收取調查總費用約 895 萬元，並依甲、乙雙方先前協議，由乙以利潤拆分方式行賄甲，合計 172 萬元。

案經地方法院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事判決 110 年度訴字第 1060 號。
-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11 號。
- 四．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52 號。



風險評估

一、中階審查人員具高度裁量卻缺乏監督

甲所任職位雖非高階決策者，卻掌握水下文化資產報告審查意見與初核把關職責，足以實質影響審查通過與否。在無外部監督或上級主管複審情況下，易發生個人以技術專業為掩護的審查流弊。

二、程序資訊不公開，形成黑箱操作空間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未納入公開評選或委託廠商名單審議制度，調查廠商選擇與報告品質審查過程未公開，使特定人員可推薦特定廠商、營造行政默契，造成排他性壟斷。

三、企業為爭取開發時程被迫接受行政要求，助長潛在賄賂風險

風電與綠能開發多涉及期程緊迫與多階段審查，開發業者為避免程序延宕，高度依賴主管機關或審查人員的協助或默許。若制度未建立公開、公平的委任廠商流程與明確審查標準，業者便易處於弱勢談判地位，轉而以不正當手段換取審查配合，導致賄賂行為制度化、常態化，形成上下勾結的長期利益結構。



防制措施

一、建立文化資產調查服務廠商資格名冊與抽籤委任制度

針對水下文化資產等具有公共性質的前期調查工作，建議由主管機關建立經審查核可的專業廠商名冊，並採用分區隨機抽選或輪替方式分配案件，以降低或避免由個別承辦人推薦或主導廠商選擇的風險，確保程序客觀公正。

二、強化專業技術審查之資訊公開與外部審閱制度

包含廠商選定理由、審查意見與補正說明等，建議完整製作紀錄摘要，並於案件結束後公開發布，供政風、審計機關不定期抽查。

三、明定公務員與申請廠商之互動與協助行為登錄作為

針對承辦人員如有提供範本、指導撰寫等行為，應建立書面紀錄，提交直屬主管備查，以利後續釐清行政指導與私下協助之界線，防止衍生對價疑慮。

四、定期實施職務輪調

針對風險業務辦理職務輪調，避免久任人員因熟稔業務流程、往來單位等機會，利用法規漏洞進程序外接觸，進而獲取不法利益。

(四) 利用公有不動產標租案牟取不法利益

案例 1



案情概述

A 鎮地處廣闊且日照充足，適合太陽能發展。甲於競選該鎮鎮長期間即提出將鎮有土地租借予光電業者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的政見，期望藉此改善鎮公所財政收入。上任後，即責成建設課雇員乙負責光電標租案，並多次與光電業者丙接觸，邀請丙所屬 B 公司參與「太陽能招租案」投標。

某日，甲邀約丙至鎮公所洽談標案施作之太陽能板架設規格，並探詢：「外面的行情（即回扣、仲介費）多少？」丙以須就各案場可設置容量評估商議後，始能決定等語回應。甲即表示其知悉一般行情為每瓦 2 千至 3 千元等語，丙則表示得標後會知道「禮貌」等語。

在標案正式公告前，甲指示不知情之雇員乙，將非屬應秘密之該新設土地位置圖的標租案資料提前傳送給光電業者丙，使丙可提前修正評估。標案公告後，受限於廠商投標資格，B 公司遂找 C 公司合作，以 C 公司名義參加投標，最終 C 公司順利得標，惟實際係統包予 B 公司施作。決標後，甲及鎮公所主動協助廠商處理包括施工許可、工程車輛通行許可等問題，並幫助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饋線等協力行為，使工程順利推展，確保順利發電及賣電收入。

丙為報答甲在標案過程中的協助，先後於鎮長服務處及海水浴場旁土地公廟前，分別交付 36 萬元及 71 萬元現金賄賂予甲。兩筆賄款分別以「六六大順」及「清一清」為名，意圖表達工程順利（六六大順）及後續不再干擾（錢就送到這邊）之意。

案經法院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 107 萬元。丙犯同條例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
-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352 號。



案情概述

甲係 A 鄉鄉長，A 鄉公所規劃於該公所清潔隊垃圾掩埋場之土地出租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該案簽辦採公開標租方式，以「最高標」決標。嗣經 A 鄉公所於其網頁公告「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由 B 公司以標價年租金 40 萬元得標。詎甲鄉長見近年綠能產業利潤豐厚，當可從中向 B 公司索賄牟利，遂趁機向 B 公司負責人乙聲稱依太陽能案場的「行規」，尚須支付每 kwp (峰瓦) 2,000 元之「額外費用」，以該標租案預定裝置容量 1,000kwp (峰瓦) 計算後，索要 200 萬元賄款，經乙當下婉拒甲鄉長之要求。

嗣甲鄉長為獲取不法利益刻意積壓「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合約」公文未決，致 B 公司因未能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無法進場施作；遲至接獲台電公司 C 區營業處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要求 B 公司須於收到該審查意見書 30 工作天內，提送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否則將取消該案件。乙為免簽約遭取消饋線量及延宕工程進度，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賄之犯意，與甲達成 100 萬元賄款之協議，並依約交付予甲。隨後 B 公司依甲要求修改部分契約條款，復經甲以鄉長職權審閱後核決同意簽立租賃契約。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乙犯同條例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提起公訴。另監察院將甲移送懲戒，懲戒法院審理後認為甲之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600 號等 14 案起訴書。
- 四．懲戒法院 112 年度澄字第 1 號判決。



案情概述

A 鄉長甲與鄉民代表會主席乙，於任內結合乙之配偶即光電掮客丙及其集團，操控該鄉公所公墓、幼兒園屋頂光電系統標租案，圖利特定廠商，涉及洩密、圖標與收賄。

甲在該標案規劃初期即指定 A 鄉公所民政課配合掮客丙集團進行土地現勘，提前提供土地位置、遷葬清冊、回饋項目等應保密資料，使掮客丙有充裕時間安排指定廠商 B 公司投標。甲並要求增設特定回饋項目（如興建村活動中心）納入招標條件，並主導將廠商投標資格設限為資本額 1.5 億元、實績達 8,000 峰瓦 (kWp)，明顯為 B 公司量身打造以排除競爭者。

乙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為主席卻參與有利於配偶業務利益的議案審查，主持會議強行通過將標租年限由 10 年延長為 20 年，使廠商可獲取 20 年台電售電利益，圖利空間倍增。

此外，甲於開標前違法洩漏底價 170 萬元，並將招標草案交由掮客丙確認；開標後 B 公司即以 170 萬元標租成功，雙方隨後簽約。廠商 B 公司之負責人為酬謝圖利行為，依發電容量每 kWp 4,500 元為計，分 4 次向掮客丙交付總額 1,861 萬元現金賄款，其中約 1,650 萬由掮客丙轉與乙。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甲涉犯刑法之洩密罪嫌，甲、丙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甲、乙、丙共同涉犯同條例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B 廠商之負責人則涉犯同條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均提起公訴。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
- 五．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3629 號等 5 案起訴書。



案情概述

A 鄉長甲於任內知悉政府基於能源轉型政策，逐步增加再生能源（綠電）佔比，吸引業者與民間廣設再生能源裝置，提供優惠高額電能躉購入費率和優惠補助，凡設置者皆可獲豐厚綠電收益，遂積極推動太陽光電標租案，地點包括該鄉清潔隊、鄉立棒球場、第三公墓、幼兒園屋頂與鄭成功紀念公園停車場等。

然甲為謀取不法利益，利用職權在標租案初始階段，即與開發商摺客接觸，共謀向有意投標廠商索賄朋分，假藉「開發費」名義收取每峰瓦（kWp）發電容量 3,200 元（其中甲分得 2,200 元）和 3,700 元（其中甲分得 2,800 元）開發費和行賄款，作為得標對價。再利用辦理上述各項標租案機會，指示公所主任秘書等人洩漏應保密的標租內容給業者投標，最後再找不熟悉太陽能的課室主管組成評審團，以利特定廠商得標。

甲收取廠商回饋款項合計 496 萬元，賄款透過分批交付，由中間人處理。在光電設施完成後，各該廠商與台電公司簽約，按躉購費率出售電力，預估將非法獲利達 3,600 萬元以上。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洩密等罪嫌；公所主任秘書等公務員共同涉犯同條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及刑法洩密罪嫌；各該光電廠商涉犯同條例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均提起公訴，並對甲具體求刑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
- 五．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5426、18870 號起訴書。



風險評估

一、不動產標租非採購法適用範圍

土地、建物等公有不動產標租屬於國庫收入行為，適用國有財產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法令，其標租作業程序非屬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範圍，亦無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應會同監辦之規定，極易衍生弊端。

二、首長與民代實質共謀，失去權力監督制衡用意

地方鄉鎮首長掌握標租案規劃、資格設定等關鍵行政權；鄉代表會主席則擁有代表會議案審議與主持之權，雙方同時涉入標案決策流程，導致代表會監督行政功能失衡，更易於操作標案結果以謀取私利。

三、標租條件、回饋項目與招標資訊，易成圖利工具

招標過程中，地方鄉鎮首長洩漏應保密之回饋項目、評選方向或底價等應秘密之資訊，使特定廠商得以提前調整方案、準備文件、設計回饋方案，嚴重違反相類之政府採購法「公平競爭」及「不得差別待遇」原則。

四、掮客與家屬介入標案規劃與公務流程，混淆公私界線

掮客往往為公職人員親屬、關係人，實質參與標案地點安排、文件準備、洽談賄款與轉交款項，公職人員公私界線不分，謀取私利，亦屬綠能採購案件之中高度風險腐敗溫床。

五、首長未區隔政策推動與行政執行角色，導致審查過程失衡

鄉長除親自推動光電標租政策，亦介入標案審查與行政執行，並指派具特定關係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角色重疊、缺乏迴避機制，進而為官商勾連與利益輸送創造空間。

六、地方潛規則與缺乏檢舉保護機制

地方鄉鎮首長以「每峰瓦 (kwp) 2,000~3,200 元不等」回饋金或「開發費」為名，包裝索賄行為，廠商擔心工期延誤與公部門刁難，常選擇配合而非檢舉；相關單位未建立檢舉保護機制或廠商不信任檢舉保護機制，進一步壓抑檢舉動機。



防制措施

一、完善光電標租案保密作為

機關辦理出租 / 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涉有估價、底價訂定或評審 (選)、審查等影響結果之程序時，其過程與結果雖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但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刑法第 132 條及第 317 條規定遵守保密義務，以維持競標 (租) 公平性並發揮政府效率與功能。對於公告前將標租案資料提供予特定廠商之行為，應明確規定法律責任與處罰措施，避免不公平競爭的情形發生。

二、建立行政透明機制，促使標租案件公平競爭

鑑於行政機關辦理光電標租案作法不一，如機關以參照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租，易使有心人士藉由洩漏標租資訊、縮短等標期、綁定特殊回饋事項等方式綁標，以索取賄賂。為確保標租過程公平公開，機關在官網應有合理公告期間及揭露相關資訊，使潛在投標廠商得知相關資訊，讓更多廠商有機會公平參與競標。

三、太陽光電標租案建議以售電回饋金最高標方式辦理

建議機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可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之「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規定」，以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以峰瓦為單位) 與回饋金比率之乘積值競標，並採有效投標單之投標乘積最高者為得標人之方式辦理，使太陽光電設施標租案在自由市場機制競爭之狀態下公開競標，以最高標者得標，既可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並限縮人為操作空間。

四、建立地方光電標租案件的標準化審查流程與風險揭露機制

建議針對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標租案件，從前期土地盤點、招標規劃、回饋設計、投標資格審查、評選至簽約等階段，全面建立作業流程 SOP，同時於每個關鍵程序設置風險辨識項目，並保留完整處理紀錄，供事後追查與監督使用。

五、明定光電標租案中迴避規則

建議修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凡地方代表會主席（或其配偶）涉及相關標租案業務者，應主動迴避所有與標案審議相關之會議及表決；鄉長亦不得與其親屬或特定人接觸之廠商直接接洽標案。

六、公開說明與資格審查預審制度

凡涉及重大土地標租案件，廠商投標門檻（如資本額、發電實績）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避免為特定廠商量身設計。

七、推動綠能開發單一窗口制度，由縣市政府統籌並建構透明平台

建議或可採用業者普遍建議之綠能案件受理單一窗口制度，將分散於鄉鎮市公所的審查權限整併至縣市級能源窗口，由專責單位辦理，並建立標租案件回饋條件、查詢與進度平台，廠商、民代、民眾任何人均可查詢，避免形成鄉鎮首長或特定人士操作空間。

八、宣導綠能業者「行賄也有罪」的觀念

利用各項與綠能企業接觸的機會，向業者宣導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業者配合公務員之要求對其職務行為給予好處，即使未請求公務員為違法之行政決定，但業者也會擔負行賄罪責。

九、鼓勵檢舉，落實揭弊者保護措施

建立全國性綠能產業犯罪防制檢舉專線及報案窗口，暢通檢舉犯罪管道，由司法機關即時介入偵辦犯罪。案件如因內部人揭弊而查獲貪瀆不法事實者，依各該法規給予檢舉獎金。加強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落實揭弊者身分保護措施，使其免於擔心身分曝光之風險。

(五) 透過用地變更圖利

案例



案情概述

A 集團總裁丙，為圖使旗下五家太陽能公司（下稱五陽公司）以不符規定之面積未達 2 公頃非都市農地（俗稱「小二甲」）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與時任某直轄市經發局局長甲、經濟部所屬 B 機關組長乙等公務員共謀解套方案，欲規避農業部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之禁止小二甲申請光電案之禁令。

丙提出希望以提供簽署日期為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使該集團案場土地可納入「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進而不受小二甲禁令限制。甲與乙明知五陽公司之申請已逾時且不符規定，仍接受關說應允協助，並透過召開推動會議、內部指示等方式，將不符規定之案件納入計畫審認，使 A 集團的申請案可規避較繁複之審查程序。

其後，A 集團成員大量製作倒填日期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即簽署日期不實填載為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持向該直轄市經發局抽換原申請文件，甲並指示下屬公務員配合審查。A 集團最終順利取得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及 B 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節省申請開發計畫所需支出之費用約 830 萬元，並圖得預期 20 年躉售電力收入達 91 億餘元之利益。

案經地檢署偵辦，認甲、乙、丙等人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7457 號等 7 案起訴書。



風險評估

一、審查權責欠缺跨機關衡平與公開透明程序

小二甲土地變更涉及技術審查、法規解釋與政策適用，然甲、乙二人恰為地方與中央負責決策與審查者，使兩人「共識性裁量」即可決定是否放行特定案件，暴露角色錯置與制衡監督失靈。

二、行政程序缺乏資料時間真實性核對機制

機關允許業者以補送倒填日期的土地使用同意書作為審查依據，顯示土地變更與光電申設流程中，公務員對私人間之文件製作時間、簽署真實性未設查驗比對機制，全憑業者送審資料單方認定，而使業者有以虛偽不實文件闖關騙取核准函的機會。

三、政策達標壓力使主管機關傾向放寬或默許違規

為達成 6.5GW 裝置量政策目標，主管機關採「變通式審查」、默許業者鑽漏洞（如用補件方式規避禁令），使政策初衷遭扭曲，淪為特定開發商可藉以迴避法規限制的手段。



防制措施

一、建立光電案場「廉政透明平台制度」

針對需中央與地方審議之案場，為避免地方與中央或跨機關審查版本不一致，建議建立統一比對平臺，確保所有資料版本同步，並有資料提交時間紀錄、審查流程可稽核。

二、推動土地變更文件數位簽章與驗證機制

研議土地使用同意之證明文件有無使用「同意書電子化簽署＋區塊鏈時間戳記」制度之可能，避免事後倒填與偽造行為，並可於送件時自動比對產製時間與法規基準日。

(六) 以不舉報業者違規行為為對價

案例



案情概述

A 公司於某縣開發「○○漁電共生二期工程」，在尚未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開工許可的情況下即進行整地與打基樁施工。甲身為縣政府主管該案工程相關業務的主管，知悉 A 公司案場有違規情況，未依法通報，反而主動與 A 公司人員乙會面，表示其掌握業者違規情事，若依法舉報將導致罰款或停工，暗示若給紅包及提供分包工程，就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工程順利進行。然乙未接受要求，主動向 A 公司主管報告。甲為掩飾行為，事後假借定期巡查前往現場，補做稽查紀錄並通報違規，促使縣府與經濟部能源署分別裁罰業者 6 萬及 100 萬元。

儘管甲未實際收受賄款，但因索賄動機明確、手法隱密，嚴重破壞公務員廉潔形象，經檢方提起公訴，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 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313 號。



風險評估

一、單一承辦人員查核，缺乏制衡機制

關於重要或大型光電開發案場的監督、稽查與違規通報權限，由單一承辦人執行，缺乏第二人相互監督或上級實質覆核，導致有機可乘。

二、巡查程序透明度低，缺乏外部監督

內部稽核、巡查或查報紀錄並未公開，民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法得知案場狀況，導致外部監督力量薄弱，助長承辦人以權謀私。

三、人力固化，未落實職務輪調，增加違規隱蔽度

機關未建立綠能業務承辦人或主管職務輪調制度，承辦人易因久任熟悉相關申辦流程與特定業者，產生違法僥倖心態。

四、農業容許及電業施工許可分屬主管機關不同，法規分工複雜

電業之施工許可為中央能源署核發，地方政府並無權管轄，而農業容許則為地方權責。而施工許可的前提為取得農業容許，惟常見中央單位因能源需求而迫使地方加速核發農業容許。



防制措施

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 責任追蹤」制度

對光電及漁電共生案場建立統一 SOP，並規範行政審查違規通報時限，超過時限須具體說明原因。所有稽查紀錄均以電子表單、即時上傳（GPS 定位、照片存證）方式留痕，防止事後補造。

二、成立跨機關專責查核小組與雙軌稽查機制

針對大型或高風險案場，由跨機關（縣府、能源署、政風、外部專家）組成查核團隊，落實「至少兩人以上共同稽查」原則，避免單一人員掌控裁量。

三、資訊公開與案件追蹤平台

建立公開資訊平台，揭露光電案件申設、施工進度、違規裁罰及稽查紀錄；通報案件均給予線上編號，民眾與企業可即時追蹤辦理進度，降低黑箱操作空間。

四、承辦人員定期輪調與覆核制度

定期調整承辦人轄區，或引入覆核、交叉查核、外部審計抽查機制，避免與特定業者形成長期互動，並降低基層人員獨掌裁量的風險。

五、設置檢舉管道與吹哨者保護機制

提供電話、網路等匿名檢舉管道，並建立揭弊者保護與獎勵制度，確保拒絕行賄或主動檢舉的企業免遭報復。

六、廉政與法律教育訓練

定期強化承辦人員廉政教育，培養公私部門共同誠信文化。

七、建立線上、數位化申請系統

廠商透過線上平台提出申請，系統自動分派承辦人員，避免業者指定或私下接觸，降低人為介入與利益輸送空間。



案例 1



案情概述

開發商丙為協助 A、B 公司兩案場取得發電業籌設同意函，透過管道聯繫某縣議會議長甲，邀其擔任所謂「顧問（門神）」。雙方達成協議，由甲協助排除地方陳抗、加速行政審查及「優先」取得縣府同意函，丙則從兩案場開發費中撥出合計 5,900 萬元作為對價。

為掩飾賄款，甲設立人頭公司，與開發商簽訂形式上的技術服務契約，掩飾賄款並收取款項。其後，甲多次帶領開發商代表前往縣府會晤建設處長乙，當面請託關說案場進度，並以 LINE 通訊方式持續催促進度，乙亦轉知承辦人優先處理相關案件。

除請託外，甲並要求乙洩露尚未公開之公文處理情形、補件進度與競爭廠商審查狀況等內部資訊，乙再以 LINE 訊息回報甲，甲轉發予丙及案場團隊成員，使其掌握第一手縣府內部審查動向。甲最終共收受 1,480 萬元賄款。

全案經檢方偵辦後，以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等罪；乙違反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丙業者等人違反同條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罪，提起公訴。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罪。
-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四．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8581 號起訴書。



案情概述

B 集團打算在 A 縣開發離岸及陸域風電，並已取得能源署核發籌設許可可案，惟 B 集團於 A 縣並無相關工程經驗，又本件開發案融資金額達數百億元，引發各方人士覬覦龐大工程利益，且施工亦可能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型態，故陸續遭受居民抗爭反對設置風場。B 集團為確保工程順利推進，由專案公司執行長丙出面，透過 A 縣議會議員乙結識議長甲，並提出協助推動工程之請託。

雙方經利益協商，由甲、乙各利用議長及議員職權及議會影響力，向 A 縣政府官員施壓，要求相關單位加速核發 B 集團申請風力發電之公文及執照，並在議會中提案修改自治條例，以利 B 集團推動風力發電項目。B 集團則透過丙安排，由甲所指定之 C 公司負責承攬拋石工程的石料供應，並透過墊高石料價格，將賄款隱藏在石料供應報價中。B 集團即以每噸 1,810 元的價格向 C 公司採購，而 C 公司向他公司取得石料價格僅每噸 1,180 元，價差每噸 630 元中，甲分得 500 元，總計不法獲利 2 千萬元。乙議員則於每年春節及中秋節各收取 75 萬元，由 B 集團透過偽造帳務及開立虛假發票的方式，將賄款金錢偽裝為地方活動贊助、行政事務費等名目，總計獲利 275 萬元。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甲、乙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聲請法院沒收犯罪所得。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洗錢罪。
- 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教唆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 四．政治獻金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
- 五．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253 號等 5 案起訴書。



案情概述

經濟部水利署原規劃於屏東牡丹水庫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但因招標 7 次均流標，且因地方反對，於 2018 年停止推動。次年，某 3 家光電業者得悉此案後，為爭取該案重啟並承攬工程，透過立法委員甲之助理乙，向時任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立法委員甲請託，雙方達成以 1,000 萬元為報酬的賄賂合意，先支付 500 萬元前金，得標後再給 500 萬元。

甲於 2020 年連任立法委員後旋即擔任經濟委員會召委，並召集水利署與南區水資源局官員至立法院甲的辦公室召開協調會，要求重啟招標，另應廠商訴求，將投標廠商資格之開發太陽能實績條件降低，使該 3 家行賄廠商可符合資格參與標案。前金 500 萬元行賄款，已在臺北市早餐店等地以現金交付予甲。惟甲於同年 7 月因另涉收賄案遭偵辦後即未再協助，導致業者不滿其未履行承諾，憤而告發。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甲與乙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另 3 名涉案業者犯同條例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並依法追徵不法所得。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2454、35029 號起訴書。



風險評估

一、民代介入行政審查無監督機制

民意代表（如議長、議員、立法委員）透過協調會、議會質詢、預算審查、議員對機關聯絡管道等手段，實質影響行政機關審查標準與進度，形成「假監督、真施壓」情形。此類「非正式行政程序」不著痕跡，亦缺乏監督機制，造成實質行政干預與關說壓力常態化。

二、民代專業性不足，地方行政資訊洩密與程序不透明

公務人員配合特定民代或廠商，洩露未公告之補件要求、審查進度與競爭案場情資，使業者得以調整策略，破壞審查公平性；行政資訊流通未設紀錄或分級控管，也使黑箱操作空間擴大。

三、回饋機制不透明，民代假藉為地方爭利，實為為己私利

企業常以節慶贊助、地方協調費等方式包裝行賄行為，轉為看似正當的支出，並透過人頭公司或虛構契約掩飾金流，使政商勾結難以察覺，增加偵查困難度。

四、洗錢與非法金流未納入主動監控

廠商透過工程分包虛假高報價隱匿回扣，或以無實質內容的技術服務契約給予行賄款項，因私部門缺乏比價與金流揭露機制，導致非法資金流動未能在事前或執行中被發現。



防制措施

一、落實政治干預透明登錄與揭露制度

建議民意代表召開協調會、關切案件時，應由主管機關記錄會議目的、出席名單與會議摘要，必要時佐以錄音備查；涉及高金額採購、BOT、光電標租等，若出現民意代表或特定人員（如民意代表辦公室主任、助理等）多次關切，亦建議由主管部會主動揭露外部關切及處理方式；議會審查涉及特定企業之重大投資興建案時，鼓勵建立業者與民意代表之利益揭露及迴避制度。

二、強化行政資訊控管與透明審查

推動案件全程線上化，設置申請進度查詢系統，公開審查標準與處理時程，減少裁量空間與黑箱作業；就光電等重大案件之資訊查閱權限設定分層權限，並建立查閱紀錄制度；禁止透過 LINE 或口頭等非正式方式傳遞未公告之行政資訊；政風單位並應納管高風險案件，進行風險評估與必要協查。

三、建立企業與地方互動財務透明機制

有鑑於部分企業於綠能開發或重大建設期間，習於以「節慶活動協助」、「地方事務支持」等形式進行經常性支出，為強化帳目透明與公共信任，建議由稅務或審計機關研議建立申報制度，鼓勵企業揭露實際受益對象、用途與金流去向，並逐步建置相關資料庫，以利後續稽核與追蹤。

四、強化洗錢與金流審查防線

為提升地方光電開發過程的財務透明度，建議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於申請案場核准時，一併檢附開發過程中涉及之公關或地方協調費用明細，包括委託第三方進行地方溝通、協調或規劃服務等支出，應具備明確契約與發票佐證。對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或未具實質服務內容之支出，建議由相關機關啟動必要之風險查核作為。

五、議員廉政教育與企業誠信宣導

定期舉辦「議會廉政論壇」，強化議員對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的法律責任認識。對企業推動誠信宣導及培訓誠信經營規範，提升業者拒絕賄賂的能力。

六、第三方監督與居民參與教育

引入民間團體（如透明國際台灣分會）參與或觀察大型能源開發案的議會與行政互動，提升外部監督力量。舉辦村里說明會，教育居民區分合理陳情與被動員抗爭，降低政治人物利用社會矛盾的風險。



類型III 組織幫派或民間人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勒索取得財物

勒索保護費

案例



案情概述

地方人士甲知悉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綠能光電廠商近年陸續進駐某市興建太陽能光電廠，經輾轉得悉 A 公司承攬該市太陽能光電案場機電工程後，認為有利可圖，遂探知 A 公司董事長乙與經理丙之聯絡方式後，透過 LINE 分別向乙、丙傳送多則訊息，其中包括明示威脅語句及一張槍枝與子彈的照片，內容指出若不支付「誠意金」將對工程造成阻礙，並揚言：「給錢就幫忙處理地方上事務，不然發生什麼事不敢保證」，暗示其具備暴力手段與背景，使被害人心生畏懼。在持續的恐嚇施壓下，乙指示公司人員將 20 萬元匯入甲指定的銀行帳戶。

甲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地方法院以甲犯恐嚇取財罪，累犯，判處有期徒刑 8 月；高等法院則認甲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判決有期徒刑 7 月，並沒收犯罪工具。



參考資料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
- 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易字第 986 號。
- 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上易字第 92 號。



風險評估

一、案場開發涉入地緣人脈與地方勢力複雜

綠能光電開發案場多位於鄉村、沿海地區，地方派系或特定人士可能以「保護費」方式介入，影響施工進度，甚至衍生治安問題。

二、開發初期法規模糊或多頭申請，資訊不對等

開發商需與多個公、私機構協調施工、水電、土地或農業使用變更等，資訊落差大，易被「自稱有關係」者利用，進而遭到恐嚇或勒索。

三、業者缺乏檢舉不法與尋求司法保護意識

當業者遭受恐嚇、威脅時，多數基層工班或管理人選擇私下解決、息事寧人，未即時通報執法機關。



防制措施

一、建立「綠能開發風險案件預警登錄制度」

凡有地方陳抗、威脅、滋擾或非正常要求回饋事件者，由地方政府、縣市警察局列入追蹤清單。

二、開發案設置「公私協力治安防護通報機制」

由能源主管機關聯繫地方警察局、地政、建設、農業及廉政單位，針對高風險場址定期召開協調會並派員協處。

三、強化業者與公務員法律應變能力

由能源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警政單位透過訪視綠能業務時機或專案共同辦理「遇恐嚇如何保留證據與通報」之教育訓練，提升業者現場應對力，並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

四、公開違法案例防制成果，建立示警效果

定期彙整遭非法威脅與起訴、判決案例，去識別化後公開，使潛在違法者知悉刑罰嚴厲，形成嚇阻作用。

五、重大公共工程「反賄賂契約條款」制度化

於重大公共工程或綠能開發採購契約中，明訂：廠商不得以佣金、回扣或其他形式行賄公務員、中間人。廠商如遭勒索或恐嚇，須即時通報，否則一旦事後查獲，政府有權扣除工程款、終止契約或追償損害。

六、檢舉管道與揭弊者保護獎勵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通過，鼓勵業者挺身而出，揭發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同時建立安全的匿名檢舉平台，保護舉報人免於報復，並提供獎勵，鼓勵業者勇於檢舉不法。

肆、圖利與便民區辨

為何要區辨圖利與便民？私部門之廠商、企業希望政府提供簡政便民、流程效率的各項服務，避免於洽公過程被刁難；公部門之公務員於承辦業務過程應謹守依法行政、合法裁量的原則，避免有圖利之疑慮。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非常重要的原則，指所有政府的行政行為都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來進行。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

爰此，公務員如何安心、放心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首先當然要「依法行政」，亦即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

一、圖利與便民之分際

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爰此，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

 司法實務見解，圖利與便民最主要區別為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

案例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 合法利益

二、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所稱之圖利罪。



三、圖利罪最「常見」之方式

- (一)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 (二)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 (三)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 (四) 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
- (五)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 (六)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
- (七)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
- (八) 高估或虛估補償。
- (九) 曲解法令，曲予迴護週全。

四、綠能業務申辦流程可能引發圖利違法態樣（例示）

(一) 申請籌設

明知企業使用不實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協助通過審查。

(二) 行政程序

公有標租案件洩漏底價或資料，使廠商得標。

(三) 施工階段

公共工程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卻護航得標廠商違法驗收或核銷。

(資料來源 - 廉政署「健全綠能產業發展圖利與便民區辦簡報」)

五、綠能業務申辦便民的種類

(一) 行政流程簡化

1. 提供各項申請綠能設置業務表單 (包括申請書、切結書等)。
2. 簡化申請設置綠能屋頂處理流程及應附文件。
3. 委辦縣市政府辦理認定容量由 100KW 提升至 500KW，方便民眾就近辦理。

(二) 工作時程縮短

1.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區」及相關資料電腦化作業，提供企業或民眾快速辦理、單一收件窗口之全程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2. 離岸風電方面，經濟部召集跨部會風電場址聯合審查會議，明確設置空間可行性，並於電業執照核發程序，透過預審機制、平行審查機制等加速辦理。

(三) 作業流程透明

企業及民眾可透過「申辦資料庫」及「透明專區」等上網查詢綠能設置業務申辦作業流程、處理情形與進度流程或辦理指引等，以加速申辦，提升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 - 廉政署「健全綠能產業發展圖利與便民區辦簡報」)

六、綠能業務圖利與便民區辨

(一) 申請能源案場

案例	類型	圖利	便民
協助企業依法簡化行政流程通過審查			✓
使企業以不實文件通過審查程序		✗	

(二) 辦理綠能公有標租案件

案例	類型	圖利	便民
公開綠能標租案件招標須知、評選須知、契約等資訊，使企業公平競爭。			✓
與特定企業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標租文件或資料。		✗	

(三) 綠能標租案件工程施作

案例	類型	圖利	便民
協助企業排除施工困難			✓
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		✗	

(四) 既有法規回饋金運用

案例	類型	圖利	便民
公開透明既有法規回饋金運用情形相關資訊，如用途摘要說明等。			✓
不符合法律規範之用途項目，卻予以補助。		✗	

(資料來源 - 廉政署「健全綠能產業發展圖利與便民區辨簡報」)

伍、相關法令節錄（重要條文）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3 條

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6 條 1 項第 4 款（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6 條 1 項第 5 款（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1 項 (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第 3 條

於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依本辦法規定核給檢舉獎金。

第 10 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檢察官或法官為釐清案情，或相關機關為審核檢舉獎金發放事宜，有必要時，得調閱之。無故洩漏前項資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第 12 條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第 3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 六、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 七、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1. 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行為。
 2. 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3. 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之行為。
 4. 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5. 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6. 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7. 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8. 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9.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10.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 八、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第 4 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三、檢察機關。
- 四、司法警察機關。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六、監察院。
- 七、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之。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第 5 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本法所稱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係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前項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 13 條第 2 項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五、中華民國刑法

第 132 條第 1 項 (洩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46 條 (恐嚇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213、216 條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六、商業會計法

第 71 條第 1 款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洗錢防制法

第 19 條第 1 項 (洗錢罪)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八、政治獻金法

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 (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陸、參考資料

- (一) 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
- (二) 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
- (三) 強化檢察機關與綠能產業聯繫方案。



2025 綠能防貪指引手冊

臺灣高等檢察署 彙編

發行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執行秘書	：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俞秀端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白忠志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沈念祖
編輯小組	：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主任	蔡秀卿
	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科長	黃鈴琄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政風室主任	何素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政風室主任	劉香誼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主任	吳壽峯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主任	陳原銘（時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政風室主任	劉瑞珍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主任	李思賢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政風室主任	邱嘉華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政風室主任	鍾政恭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政風室主任	江佳蓉（時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科員	張力文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政風室科員	陳儀芝（時任）

發行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

機關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拒絕貪腐



企業誠信



能源永續



透明廉潔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02-2371-3261